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76673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丽双

地 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博城二路18号2号楼4单元502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烹饪设备出租